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行职责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人员为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监事。

根据董事、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，划分为：

(一)独立董事，指公司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聘请的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；

(二)外部董事，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，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
(三)内部董事，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、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；

(四)非职工代表监事，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；

(五)职工代表监事，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监事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（除独立董事）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内容、职责与权限由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确定。

第五条 根据董事、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，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：

(一) 董事长

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补贴福利组成。基本年薪为年薪基数*薪酬系数（薪酬系数为1），年薪基数、绩效年薪核定、补贴福利、考核增长以及发放方式参照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(二) 内部董事

以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，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薪酬发放标准依照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；

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，具体为每人每年七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为税后津贴，按月发放，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四）监事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，统一由公司承担：

- （1）出席公司董事会；
- （2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；
- （3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形。

监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，统一由公司承担：

- （1）列席公司董事会；
- （2）出席公司监事会
- （3）出席股东大会；
- （4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形。

第七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公司给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和监事发放董事会会议津贴，以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发放。董事长：6000 元/次；副董事长：5000 元/次；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：4000 元/次；监事：3000 元/次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《章程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原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》同时废止。